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新疆有色預期將擁有我們已發行的股本約42.18%（假定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並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新疆有色將能根據本公司章程和相關中國法例行使控股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選舉董事及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進行表決）。然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新疆有色將須遵守公司章程項下若干與保護少數股東有關的條款。

根據重組，儘管本公司將繼續在獨立於新疆有色集團的情況下營運，然而我們已與新疆有色及其它發起人訂立多項協議及安排，以規管與他們進行的若干持續交易。該等協議及安排的詳情，請見「關連交易」一節。

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包括鎳、銅及其它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在內的綜合產業鏈。其它有色金屬包括鈷產品及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鉑及鈮等。

新疆有色的保留業務

根據重組，新疆有色將其所有鎳業務，連同伴生銅及其它有色金屬業務注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新疆有色將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及新疆有色阜康廠的所有營運資產（包括權利及負債）轉讓予本公司。關於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士於重組後所保留的業務、資產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重組及企業架構－新疆有色保留的業務、資產及權益」一節。

新疆有色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i)稀貴金屬如鋰、鈹、鉭、鈮及貴金屬如黃金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業務；(ii)提供有色金屬採選設施的研究、設計、機械加工及廠房建設服務；及(iii)原材料銷售、運輸業務及房地產發展。新疆有色目前於新疆經營八個礦場及擁有約10,000名員工。

與新疆有色的關係

下表分別是新疆有色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概要：

(a) 新疆有色集團主要業務營運

新疆有色集團的 產品及服務類別	與本公司重疊業務
1. 採礦產品	
稀貴金屬－鋰、鈹、鉍、鈳	無
貴金屬－黃金	與本公司不構成直接 競爭的有限度重疊
2. 採礦及其它服務	
買賣電解鎳(透過新疆有色集團 成員公司「北京寶地」)	無
與採礦相關的運輸服務	無
與採礦相關的加熱服務	無
與採礦相關的建築服務 ⁽¹⁾	無
與採礦相關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無
其它與採礦相關的服務	無
其它業務活動(包括房地產發展)	無

(b) 本公司主要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產品類別	與新疆有色集團 業務重疊
有色金屬－鎳及銅	與本公司不構成直接 競爭的有限度重疊 ⁽²⁾
貴金屬－黃金	與本公司不構成直接 競爭的有限度重疊
貴金屬－銀	無
稀貴金屬－鉑和鈳	無

附註：

- (1) 新疆有色集團亦提供廣泛建築服務予第三方。服務包括與採礦有關的建築服務、工業樓宇建築服務、住宅樓宇建築服務及設備裝設服務。
- (2) 新疆有色集團透過其於阿舍勒銅業的權益保留銅精粉業務及透過其於哈密和鑫的權益保留鎳業務及本公司於不競爭協議下擁有一項優先權及／或一項購買選擇權。優先權及／或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與新疆有色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與新疆有色的關係

新疆有色透過完整黃金產業鏈，從事金條的採礦、冶煉及精煉。新疆有色的黃金產品級別達致可售予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金條要求標準。相對之下，本公司之黃金產品則售予黃金精煉廠，不可直接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作買賣。

相對之下，我們的礦場及加工設備主要用來生產鎳，只有少量黃金由阜康冶煉廠的鎳銅精礦冶煉及精煉出來作為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黃金營業額僅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銷售額的0.73%、0.79%、0.71%及0.37%。我們預期黃金產品銷售之百分比在不久將來不會有重大變動。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參與黃金生產及銷售的性質與新疆有色有別。此外，我們無意發展黃金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基於我們微不足道的黃金產品銷售額，我們與新疆有色之間於黃金業務不構成直接競爭。

儘管進行重組，新疆有色仍保留新疆阿舍勒銅業合共34%股權（其中29%由新疆有色持有，5%由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有色進出口持有），阿舍勒銅業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精粉業務（「銅保留業務」）。阿舍勒銅業的其它股東包括紫金礦業、新疆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及新疆寶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此等公司分別持有51%、13%及2%股權。阿舍勒銅業從事銅礦開採及銅精粉生產及銷售業務。銅精粉亦為我們的喀拉通克礦的選礦工序中生產的其中一種產品。此外，新疆有色保留哈密和鑫的50%股權，哈密和鑫在新疆哈密圖拉爾根地區從事勘探銅鎳礦工程（「鎳保留業務」連同「銅保留業務」合稱「保留業務」）。哈密和鑫的另一股東為西部稀貴金屬。儘管哈密和鑫進行的探礦工程仍然處於初步階段，但一經展開採礦程序後，便可望生產鎳產品。新疆有色除了在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於哈密和鑫之50%權益及於阿舍勒銅業之34%被動投資外，其並無從事任何與銅或鎳相關之業務。

我們按市價出售少量電解鎳予北京寶地新迪科貿有限公司（「北京寶地」是一間貿易公司，並為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寶地其後再轉售電解鎳予於北京小規模的第三方客戶，該等客戶所下訂單一般較小。北京寶地向其客戶出售的電解鎳乃採購自我們，而北京寶地並無在北京以外地區出售我們生產的任何其它有色金屬，北京寶地除北京外，將不會在其它市場出售電解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予北京寶地的電解鎳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電解鎳的總營業額約3.2%、3.7%、2.9%及0.4%。我們透過北京寶地向北京小規模的第三方客戶出售電解鎳，乃由於我們認為透過此項安排可減低我們的行政及營運成本，以及與小規模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目前，我們並不視北京市場為我們產品

的主要或策略性市場，而向該市場銷售的電解鎳自二零零六年起顯著下降。董事認為，目前於北京市場的銷售安排與我們透過貿易公司專注中小規模客戶的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一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北京寶地銷售電解鎳並不代表與我們的業務存在任何競爭。

阿舍勒銅業的銅精粉業務

業務概述

阿舍勒銅業為一家於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紫金礦業持有其51%的股權及由新疆有色合共持有其34%的股權。阿舍勒銅業主要於阿勒泰地區哈馬河縣從事銅精粉的生產業務，與我們於喀拉通克礦的銅精粉生產業務構成潛在競爭。阿舍勒銅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生產銅精粉。於二零零六年，阿舍勒銅業生產60,000噸銅精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阿舍勒銅業的成交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9百萬元，而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

阿舍勒銅業從事開採銅礦以及生產及銷售銅精粉。阿舍勒銅業之主要產品，即銅精粉，有別於我們生產的主要產品，即電解鎳。阿舍勒銅業的管理獨立於我們，而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阿舍勒銅業的管理。

不注入銅保留業務的理由

新疆有色於阿舍勒銅業的權益於重組之下並沒有轉讓予我們，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董事並不視銅精粉為我們業務的主要產品。此外，阿舍勒銅業為新疆有色的被動投資，此乃由於其僅擁有阿舍勒銅業的34%股權，及並無擁有阿舍勒銅業的控制權。該等安排使本公司可繼續專注其生產電解鎳的核心業務。我們業務的主要產品乃電解鎳，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出售任何銅精粉。我們的多金屬礦石同時蘊含鎳銅，使我們可生產相對較少量的銅精粉。在選礦過程中，我們從鎳銅礦石提煉和生產銅精粉，以提升鎳的回收率。若我們不在選礦過程中提煉銅精粉，鎳的回收率會下降。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就利用礦石而言，輔助生產銅精粉不單在技術上可行，而且亦合乎生產電解鎳的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分別銷售3,882.7噸、188.5噸及5,102.8噸銅精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銅精粉的銷售記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銅精粉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3.6%、0.3%及5.6%。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從主要產品電解鎳取得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71.2%、74.7%、69.6%及86.1%。我們一般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銅價為我們的銅精粉定價，而不受阿舍勒銅業的銅精粉定價所影響。

與新疆有色的關係

阿舍勒銅業的銅精粉生產規模較我們大得多。阿舍勒銅業的銅精粉源自銅鋅礦。我們於喀拉通克礦開採多金屬銅鎳礦石。以我們現時的設備及設施，我們只能加工銅鎳礦而不能加工銅鋅礦。目前，我們阜康冶煉廠的精煉能力不足以將喀拉通克礦生產的銅精粉加工成陰極銅。因此，我們必須將銅精粉銷售給外部客戶或在喀拉通克礦的熔爐中將銅精粉加工成粗銅作為過渡性措施。我們預期阜康冶煉廠的電解鎳生產技術改善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後，阜康冶煉廠的精煉能力將會提升。屆時我們可使用內部生產的銅精粉作生產陰極銅之用。

本公司承諾(i)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完成阜康冶煉廠之技術發展項目後，停止銷售銅精粉及，(ii)銅精粉之銷售百分比於完成前不會超過本公司年度銷售總額的10%。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該等承諾的適當披露。

此外，由於新疆有色僅擁有阿舍勒銅業的34%股權，新疆有色對其管理並無控制權。由於我們董事預期市場對銅精粉求過於供的情況可能會持續，阿舍勒銅業的銅精粉業務將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此我們的董事相信阿舍勒銅業與我們於銅精粉方面並無，亦將不會出現重大競爭。新疆有色現時並無計劃向本公司注入銅保留業務。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根據不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新疆有色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新疆有色已授予我們優先購買權以收購其於阿舍勒銅業34%或其中任何部分股權的權利。

哈密和鑫的探礦業務

業務概述

哈密和鑫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新疆有色及西部稀貴金屬（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持有50%。哈密和鑫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採礦資源、開發及銷售採礦產品，目前主要在新疆哈密圖拉爾根地區從事銅及鎳探礦工程（新疆哈密圖拉爾根銅鎳礦）。由於不確定該礦山是否有任何值得抽取的經濟價值，因此難於確定哈密和鑫的目前及預期經營規模。哈密和鑫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哈密和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營運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0.3百萬元。

哈密和鑫的管理層獨立於我們，而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哈密和鑫的管理。

不注入鎳保留業務的理由

新疆有色於哈密和鑫的權益並無轉讓給我們，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董事不相信哈密和鑫現時的業務活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哈密和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在新疆哈密圖拉爾根地區從事初期探銅鎳礦工程。該礦山是否具有任何值得開採的經濟價值仍然未明，有關該礦產資源的資料依然不足。董事相信，哈密和鑫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符合經濟原則生產，並獲得溢利。因此就全球發售而言，在此階段將哈密和鑫的任何權益納入本公司，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新疆有色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用以購買其於哈密和鑫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50%股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見下文「與新疆有色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不競爭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我們與新疆有色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新疆有色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意不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定義見不競爭協議）競爭。

新疆有色在不競爭協議中承諾（其中包括），在不競爭協議所訂明的期間內，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自行或聯同其它實體透過參與或協助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惟上文「與新疆有色的關係－競爭－新疆有色的保留業務」一節所載的保留業務除外。

根據不競爭協議，新疆有色授予我們以下權利：

- (1) 接受或購買任何有關我們核心業務（定義見不競爭協議）的商機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商機，並確保我們能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優先擁有該商機；及
- (2) 生產或收購任何由新疆有色開發或其與第三方合作開發或由第三方引入的有關我們核心業務（定義見不競爭協議）的新產品或新科技，並確保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優先向我們提供該等新產品或新科技。

新疆有色須即時通知我們任何有關我們核心業務（定義見不競爭協議）的任何商機、新產品或新科技，以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新疆有色亦有責任確保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優先向我們提供該等商機、新產品或新科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會否接受任何有關商機、新產品或新科技。

與新疆有色的關係

為進一步保護我們股東的利益，在不競爭協議有效期內，新疆有色授予我們：

- (1) 倘新疆有色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於阿舍勒銅業的34%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股權，我們可按不遜於任何第三方的條款優先收購其有關權益；
- (2) 購買新疆有色於哈密和鑫持有的全部50%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股權的選擇權；及
- (3) 在我們因以上任何因素決定放棄接受或收購商機、生產或收購新疆有色向我們提供的新產品或新科技，而新疆有色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接受該等商機、新產品或新科技，倘新疆有色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意轉讓或出售該等商機、新產品或新科技予任何第三方時，我們擁有按不遜於任何第三方的條款優先接受或收購商機及生產或購買有關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任何新產品或新科技的權利(定義見不競爭協議)。

對於上文所述有關我們的優先選擇權，根據不競爭協議，新疆有色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於阿舍勒銅業的有關權益前，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我們。該通知必須訂明建議轉讓的所有條款，以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時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倘我們決定不行使我們的優先選擇權，新疆有色可以不優於向我們提出的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出售有關權益，而有關上述權益的優先選擇權將會失效。

就新疆有色按照不競爭協議向我們授出的選擇權而言，如哈密和鑫取得該礦產的採礦許可證，則新疆有色須立即書面通知我們。有關通知必須列載有關詳情，而新疆有色已同意向我們提供必須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以供我們作出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的決定。根據不競爭協議，轉讓哈密和鑫50%股權的購買價將由一名獨立國際認可的估值師基於市價釐定，而本公司及新疆有色已同意按該估值磋商該購買價。倘本公司於接獲新疆有色發出轉讓50%股權的要約通知後60天內決定不行使選擇權，則新疆有色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密和鑫的股權，以免與本公司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預期哈密和鑫股權的出售將於該決定生效後的六個月期間內實現，而在該六個月期間，新疆有色將不會開始經營哈密和鑫。如因任何原因，在前述60天期間以外需要額外時間評估該選擇權乃屬必要，我們可以將該期間延遲惟須受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限制。轉讓哈密和鑫股權毋須取得西部稀貴金屬的同意，此乃由於在哈密和鑫一名股東與其聯繫人士及附屬公司之間轉讓哈密和鑫的股權，已根據新疆有色與西部稀貴金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優先權豁免協議免除優先權。

與新疆有色的關係

新疆有色承諾向我們提供其董事(不包括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新疆有色並無違反不競爭協議的條款,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內。新疆有色亦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進行年度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代表及本公司將予委聘的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我們所需的財務及公司記錄,以確定新疆有色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協議,惟須遵守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有關已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該等披露,與按上市規則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新疆有色將與其全部關連人士(包括我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其業務組合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就保留業務商議業務計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代表本公司出席此等會議,而他們在會上可能提出查詢以評估保留業務的表現。

倘我們決定行使根據不競爭協議授出的優先購買權及/或選擇權,我們將會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10(1)(b)條的規定。由於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在上市規則項下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我們將須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有意在釐定哈密圖拉爾根區具有開採的經濟價值,並取得有關礦產資源的資料以及哈密和鑫取得其採礦權許可證後,盡快收購有關權益,但我們現無計劃向新疆有色收購哈密和鑫的任何權益。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或不行使根據不競爭協議授出的優先購買權及/或選擇權,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及透過公佈披露有關決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行使或不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及/或選擇權的決定進行年度檢討。

不競爭協議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a)新疆有色直接或間接實際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不足30%,而新疆有色並無權力控制我們的董事會;及(b)我們的H股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和新疆有色集團的業務之間沒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的競爭。

董事確認,他們概無擁有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獨立於發起人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在全球發售後,我們可獨立於新疆有色集團及其它發起人而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政獨立

(i) 喀拉通克礦採礦權

根據本公司與新疆有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訂立之採礦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約人民幣297.3百萬元之代價,自新疆有色取得喀拉通克礦之採礦權。該代價將於30年內分

與新疆有色的關係

期每年支付約人民幣9.9百萬元，直至二零三五年止。本公司並未就支付該代價向新疆有色提供任何抵押。根據採礦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3,215,000元予新疆有色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該採礦權的轉讓已獲新疆國土資源廳批准，並已向本公司發出編號為6500000620075的採礦許可證。因此，本公司乃合法地收購喀拉通克礦的採礦權。

根據該通知，對於獲批准透過增加企業的國家資本金的方式為採礦權支付部分或全數款項的任何企業，此等將採礦權代價轉換為國家資本金的採礦權持有人，現時須向國家以現金支付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關於深化探礦權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

為符合該通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訂立新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公司將支付本公司與新疆國土資源廳所協議的代價。新疆有色已同意終止採礦權轉讓協議，並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之前根據採礦權轉讓協議支付的款項（即人民幣13,215,000元）。新疆有色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根據新協議將有關款項退還本公司。新疆有色亦同意終止採礦權轉讓協議，故本公司於採礦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已於簽署新協議時終止。根據新協議，新疆有色將不會擁有任何權利就喀拉通克礦的採礦權向本公司提出追索。

為符合該通知，本公司亦與新疆國土資源廳訂立新採礦權轉讓協議。根據新採礦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即喀拉通克礦採礦權的持有人）同意向新疆國土資源廳支付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及於二零三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期滿，為期三十年之代價人民幣297,021,6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新疆國土資源廳支付代價約20%（即人民幣59,466,320元）作為第一期分期款項。餘下80%代價（即人民幣237,555,280元）須直至二零一五年止，於八年內每年分期支付人民幣26,429,476元，並於二零一六年支付最後一年的分期款項人民幣26,119,472元。除第一期分期款項外，支付各年度分期的款項須連同按當時的現行銀行借貸利率計算的應付額外費用。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利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現行借貸利率。倘本公司未能如期支付該分期款項及額外費用，則本公司須支付直接經濟損失的賠償。此外，新疆國土資源廳可沒收根據新採礦權轉讓協議所支付的分期款項及所轉讓的採礦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協議及新採礦權轉讓協議於中國法律下皆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並符合通知的要求。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遵守該通知，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已合法擁有喀拉通克礦採礦權。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並無就喀拉通克礦的採礦權欠付新疆有色任何款項，而董事相信，就喀拉通克採礦的採礦權而言，本公司並無亦不應被視作在財政上依賴新疆有色。

(ii) 轉讓貸款及解除相關擔保

新疆有色已就若干貸款向眾鑫礦業(之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60百萬元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有的眾鑫礦業權益。有關出售之其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重組和公司架構－出售眾鑫礦業的股本權益」一節。

新疆有色集團過往曾就本公司欠付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若干貸款提供人民幣5百萬元擔保。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轉讓予新疆有色，而上述擔保已經解除，以作為轉讓該等貸款之一部分。有關轉讓貸款之其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新疆有色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無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擔保或任何其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i) 獨立會計及財政職能

我們設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而我們的財務相關人員乃獨立於新疆有色集團。

原材料／能源來源及營運生產能力的獨立性

(i) 礦區的探礦服務

本公司在新疆富源縣進行探礦工作，並已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承辦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代我們進行該等工作。本公司聘請承辦商進行探礦工作，以盡量降低成本及令我們能有效地集中我們的資源於核心業務上。本公司並無聘請新疆有色或任何新疆有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探礦工作，亦不依賴新疆有色進行該等工作。

(ii) 採礦

我們本身擁有向新疆有色收購的喀拉通克礦的採礦權。採礦權覆蓋新疆約7.887平方公里的總採礦面積。

(iii) 能源

需要為我們業務營運消耗大量電、水、焦炭及煤。

我們向新疆多個不同供應商採購焦炭及煤，其中一名供應商為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向此供應商採購煤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煤採購量之0%、0%、38%及0%。本公司亦有後援措施以維持其於能源短缺時的煤生產。除此煤供應商外，我們的電力、水、焦炭及煤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故我們並無依賴新疆有色集團的供應。

(iv) 生產供應品及輔助服務

根據互供協議，新疆有色同意向我們提供以下服務：

- 生產供應品：補充生產材料(包括化學物料、煤炭、焦炭及其它原材料)、生產設施部件及勞保產品；
- 儲存、運輸及裝貨服務：於北京的倉庫服務，以銷售及分銷電解鎳至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河北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最終客戶；由喀拉通克礦場至阜康冶煉廠的道路運輸高冰鎳以生產電解鎳、陰極銅及其它輔助產品，及運送焦炭、煤炭及銅精礦往來喀拉通克礦場；以及喀拉通克礦場的裝載焦炭及其它原材料的裝貨服務；及
- 其它支援及轉助服務：工程設計(包括礦井、地下通道及環境評估)，工程監督及建築施工(包括地下鑽井探隧道建設服務、輔助結構建設如排污、通風及運輸基建、鍋爐室及電解鎳生產工場)、維修及處理設施，以及為喀拉通克礦及阜康冶煉廠的技術發展項目所作之設備安裝。



除新疆有色集團外，本公司已為上述各項貨物及服務聘用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的替代供應商。我們聘用我們的供應商乃基於供應商本身的優點，並經考慮價格及品質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生產供應品而分別向替代供應商支付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230.9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就生產供應品而向所有供應商支付的總額的88.0%、87.0%、92.1%及9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替代供應商提供倉儲、運輸及裝卸服務而分別支付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提供該等服務的所有供應商支付總額的38.5%、38.2%、62.5%及5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替代供應商提供其它支援及輔助服務而分別支付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提供該等服務的所有供應商支付總額的90.5%、86.3%、57.2%及66.1%。董事認為，提供生產供應品及儲存、運輸及裝貨服務對於我們的運作並不重要，因為其對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而言只屬次要。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上輕易取得該等服務，故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該等服務方面並無依賴新疆有色集團。雖然提供其它支援及輔助服務(包括建設服務)對本公司之核心礦業業務相對地更為重要，惟市場上亦有其它獨立供應商。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委任須通過本公司進行之公平及公開的招標過程。有見及此，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在提供其它支援及輔助服務(包括建設服務)方面並無依賴新疆有色，及本公司在有關方面能獨立於新疆有色而運作。有關新疆有色提供的建設服務，詳情列於「關連交易—需經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互供協議」一節。

(v) 綜合支援服務協議

根據重組，新疆有色集團保留了若干資產及業務，該等資產和業務以往向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提供非與生產有關的支援服務。為於上市後能繼續提供有關服務，本公司與富蘊興銅(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支援服務協議。根據此協議，新疆有色集團已同意提供若干服務予本公司，包括教育、環境及醫療服務，以及其它支援服務(例如園藝及綠化、貨物處理及環境衛生)。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在職能上亦不重要，以及本公司可在公開市場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此等服務。

(vi) 商標

新疆有色乃「博峰」商標的註冊擁有者。新疆有色無償授予我們使用「博峰」商標之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三年。

我們的主要產品在行內被廣稱為「新疆鎳」，而董事認為「博峰」商標於我們的銷售業務而言相對並不重要。此外，由於本公司正在申請使用  商標的權利，「博峰」商標將會在營銷中逐漸淡出而被  商標取代。

(vii) 租賃協議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我們一直向新疆有色租賃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六樓的若干辦公室處所，作一般商業及業務用途，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40平方米。為應付因預期擴充業務而導致辦公室空間需要上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我們與新疆有色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新疆有色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7樓和8樓若干更大的辦公室，作辦公室用途，而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992平方米，以供辦公之用。

本公司因毋須搬遷至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而得以節省搬遷成本，並能於公司成立後立即在該等辦公室物業開展我們的業務而不用在市場上另覓其它合適場所。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該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反映中國現時的市況，及租金反映類似物業之市場價格，及屬公平及合理。鑑於該等物業之性質，董事相信此項安排不會有損公司營運獨立於新疆有色集團。

接觸顧客的獨立性

所有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公司不時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售電解鎳、陰極銅及硫酸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新疆有色集團供應產品的總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於各期間的營業額的2.6%、3.0%、2.3%及0.4%。

與新疆有色的關係

我們按市價出售少量電解鎳予北京寶地新迪科貿有限公司（「北京寶地」），與北京寶地的銷售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與新疆有色的關係－競爭」。本公司會基於多個因素而考慮於北京成立銷售辦事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量及能力、銷售策略、成本效益、資源（人力及財政資源）及區內的收益貢獻（約為總收益的5%）及其它主要市場的潛力。倘本公司於北京成立銷售辦事處，本公司將向新疆有色停售電解鎳。我們成立北京銷售辦事處前，本公司承諾售予北京寶地的電解鎳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7.5百萬元。

我們可獨立接觸所有客戶，並無依賴新疆有色集團介紹新客戶。

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運作獨立於新疆有色。我們的執行董事中，僅有一位（即我們的主席袁澤先生）維持於本公司與新疆有色擔當雙重角色。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新疆有色的管理層，而所有涉及生產及業務管理的人員已於重組時轉撥予我們，惟我們的主席袁先生同時擔任新疆有色的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為顧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袁先生繼續維持他於本公司與新疆有色擔當雙重角色。袁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以主席身份為新疆有色及本公司服務。袁先生負責監督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及新疆有色阜康廠於重組前及阜康分廠及喀拉通克分廠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後的營運及策略性業務發展。袁先生多年來已在新疆確立行業內的領導地位，並且取得監管及監督機關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信任。預期袁先生將投入不少於70%的時間管理本公司，因此其於新疆有色管理的參與將十分有限。

袁先生全面主持本公司工作。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他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委員會、就本公司的財政、科技及工業資產作出決策、建設本公司的科技平台、管理本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預測。他亦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袁先生主持新疆有色的董事會會議。彼以新疆有色法定代表的身份處理新疆有色的事務及簽署任何債券、重大合約及其它重大文件。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袁先生在本公司與新疆有色的角色重疊乃符合適用的中國法規的規定，即《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第230號）》。

與新疆有色的關係

四名執行董事中，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即袁先生)在上市後將參與新疆有色與本公司兩者的管理工作。於董事會會議中，袁澤先生已經為回避利益衝突的事項(例如與新疆有色的關連交易)缺席會議並放棄投票。鑑於我們四名執行董事中有三名將不會參與新疆有色的管理工作，我們董事會乃獨立於新疆有色的董事會。

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傳有先生)，(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中金投資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他亦為(另一發起人)上海怡聯的主席兼董事。中金投資及上海怡聯各自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的其它業務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已與我們簽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本公司分別與中金投資及上海怡聯或中金投資或上海怡聯控制的任何實體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凡(1)中金投資或中金投資所控制的任何實體或(2)上海怡聯或上海怡聯所控制的任何實體與本公司之間可能進行的任何潛在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董事會批准，而周傳有先生(或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董事)將會放棄投票。倘若有關交易須提呈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就不競爭協議的決策過程，以及處理新疆有色於哈密和鑫股權的選擇權及新疆有色集團於阿舍勒銅業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監管及監察方式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袁澤先生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採納推薦予我們的新商機，及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新疆有色於阿舍勒銅業的股權，及／或是否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收購新疆有色於哈密和鑫的股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他們認為有需要時聘用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選擇權的條款提供意見；
- 於上市後舉行第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行使選擇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最佳利益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袁澤先生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亦會於該會議考慮是否行使任何選擇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行使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最佳利益，則會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行使選擇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最佳利益，則他們的決定及原因將以正式公佈方式向股東作出報告；

與新疆有色的關係

- 袁澤先生及新疆有色承諾會通知我們任何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他們考慮任何新商機及／或行使選擇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我們對新商機所作的決定，並在我們的年報內說明其意見、基準及理由；及
- 我們與新疆有色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上文及本節「不競爭協議」一段所載為新疆有色董事會採納的安排，為管理新疆有色集團與本公司在保留業務方面的任何利益衝突所採取的合理措施。

與新疆有色的持續交易

於重組後，新疆有色集團與本公司的多項持續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見「關連交易」一節。